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三第 3 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	113/12/26（星期四）								113/12/27（星期五）	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8	1	2	3	4	5	6	7	8
時間	08:00 08:50	09:00 09:50	10:00 10:50	11:00 11:50	13:10 14:00	14:10 15:00	15:10 16:00	16:10 17:00	08:00 08:50	09:00 09:50	10:00 10:50	11:00 11:50	13:10 14:00	14:10 15:00	15:10 16:00	16:10 17:00
601	自 習	數 甲	自 習	國 文	自 習	化 學 反 應	依 課 表 正 常 上 課	生 物	自 習	英 文	自 習	物 理	高 三 升 學 時 程 說 明 會	高 三 祈 福 活 動 － 龍 泉 宮	依 課 表 正 常 上 課	
602																
603																
604		數 乙				自 習		歷 史				公 民				地 理
605																
606																
607		自 習														
608		數 學				自 習										
609																

※高三期末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班班長請於段考期間在黑板上書寫

- 1.全班人數：□人
- 2.到考人數：□人
- 3.缺考人數：□人 □號 ○○○
- 4.各科電腦讀卡代碼：□
- 5.每日考程表

二、個人的桌、椅完全淨空，不可放置與書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有關的任何資料，違者以校規處分(小過乙支)。 請同學一律把書本、書包放在教室內前後走道上並排列整齊。

三、其他年段為上課作息，避免影響秩序，每科考試皆不可提早繳卷。

四、第八節輔導課，依照各班級課表正常上課。

五、務必須遵守考場規則，相關規則請參考學生手冊，若有違規作弊者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請攜帶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，若無攜帶應考用具或劃卡不清造成讀卡錯誤，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七、考試時，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；如需計算，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。考試時，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（含手機、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）必須關機，不可放在身上、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，若未關機產生聲響，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，視同考場違規。

八、劃卡注意事項：

高三學生：班級劃記【三年級】。組別劃記：601-603 畫【第三類組】、604-608 畫【第一類組】、609 畫【第四類組】

※高中部電腦讀卡代碼：

科目名稱	國文	英語	數學	物理	化學反應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
代碼	01	02	03	06	07	08	09	10	18

九、段考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113/12/26(四)-12/27(五)段考期間因【公假、喪假、重大病假】無法到考，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【鼓山高中段考補考申請表】並於段考前完成核章申請。[段考當日突發病假]可於補考當日攜帶就醫證明文件，如診所收據、藥袋，可彈性先補考後補假卡與補考申請表
2. 補考同學於 113/12/30(一)「早上 9 點前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，考試地點：2 樓晚自習教室，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。
3. 突發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最遲於 114/01/02(四) 16: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。未送假卡者，補考成績不計算

備註：此通知請班長公布於班級，謝謝！

教務處試務組 113.12.17